

資料文件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加強土木工程拓展署、地政總署、規劃署及 政府產業署人手以增加土地供應

2018年12月19日會議的跟進行動

本文件載列委員在委員會2018年12月19日的會議上討論題述事項時要求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

(a) 政府當局因應申訴專員在下列主動調查報告所作出的建議採取跟進行動的詳情：(i)「地政總署就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及違反地契條款的個案之規範化制度」(於2016年9月發表)，以及(ii)「地政總署對某違規村屋的管制行動」(於2017年9月發表)

2. 地政總署已加強針對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執法行動，以跟進申訴專員的建議。就2017年3月28日或之前開始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新個案而言，地政總署一律不會接受佔用人提出的規範化申請。至於2017年3月28日之前的個案，提交規範化申請的佔用人，即使其申請仍在處理之中，亦必須繳交具懲罰意味的費用和容忍費。

3. 對於報告提及建於政府土地上的違法構築物，地政總署已向佔用人提出檢控，佔用人其後已被定罪。該佔用人已於2017年8月8日前，自行拆卸政府土地上的所有違法構築物。至於涉事農地上的違契構築物，佔用人已於同年10月3日自行拆卸。

(b) 地政總署將增加多少前線人員，以加快進行有關落實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及洪水橋新發展區項目的相關土地行政工作，以及加強就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及在農地或政府土地上的違例構築物採取執法行動。

4. 地政總署建議於2019-20年度，增設19個非首長級職位，為期十年，從而加快推行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和洪水橋新發展區相關的土地行政工作。此外，地政總署已獲准在2018-19年度增設38個非首長級職位，以加強針對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和一般執行契約條款的工作，其中包括針對農地上違契構築物的執法行動。

發展局
地政總署
2019年3月